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，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资金实力，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融资结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以境外全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，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1.5 亿美元（含 1.5 亿美元）的债券，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海外资金实力，拓宽融资渠道以及优化融资结构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蔡元庆、张汉斌、陈俊发

2018年5月16日